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5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会议议程及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天津贸易提供担保的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天津贸易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向正向天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中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期限为1年。公司拟就上述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中心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2)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青岛美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美锦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1年。公司拟就上述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由于担保对象对飞驰汽车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飞驰汽车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的议案》

公司拟在现有基础上设立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负责人才引进、使用、培养和考核等工作,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员工整体素质,促进公司和谐稳定发展,设立公司人力资源部。具体请见如下:

(1)制订、修改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管理规定;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2)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分析公司现有人力资源状况,预测人员需求,制定、修改人力资源规划,经上级领导审批后执行。

(3)在各部的协助下进行工作分配;提出岗位设置调整意见;明确部门、岗位职责及岗位任职资格;

(4)编制和修改岗位说明书,岗位说明书经审定后,制定人才招聘计划,做好招聘前的准备,招聘实施及招聘后的跟踪评价工作。

(5)根据岗位需求情况,提出人力资源规划,制定人才招聘计划,做好招聘前的准备,招聘实施及招聘后的跟踪评价工作。

(6)根据公司计划和人员需要,建立和完善员工培训体系;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对员工进行的分类分层培训,努力提高员工素质。

(7)制定公司薪酬、福利方案,经审批后组织实施;核算员工工资,计算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标准、缴纳代扣代缴等各项保险。

(8)做好员工人事档案整理工作,定期汇总、分析人力资源方面的相关统计报表和统计报告。

(9)办理员工入职、调岗、奖励、惩罚、退休手续,办理中层管理人员的考察、选拔、聘任、解聘事宜,牵头组织对各下属单位领导班子年度考核。

(10)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管理规定;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11)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管理规定;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12)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驰汽车”)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担保概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向正向天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中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期限为1年。公司拟就上述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中心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美锦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1年。公司拟就上述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由于担保对象对飞驰汽车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飞驰汽车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26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吉证调查字2021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公司已于2021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于2021年9月24日、2021年1月24日和2022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2021-080、2021-087、2022-002和2022-007)。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调查期间,公司将全面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每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风 险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准予退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2.1条第(四)款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风 险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准予退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2.1条第(一)、(二)款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0年6月23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

于2020年1月23日,公司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风 险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准予退市,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2.1条第(一)、(二)款规定,公司股票

交易于2019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0年6月23日,中准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

司于2020年1月23日,公司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5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基本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天津贸易提供担保的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天津贸易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向正向天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中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期限为1年。公司拟就上述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中心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2)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青岛美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美锦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1年。公司拟就上述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由于担保对象对飞驰汽车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飞驰汽车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通过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的议案》

公司拟在现有基础上设立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负责人才引进、使用、培养和考核等工作,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员工整体素质,促进公司和谐稳定发展,设立公司人力资源部。具体请见如下:

(1)制订、修改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管理规定;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2)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分析公司现有人力资源状况,预测人员需求,制定、修改人力资源规划,经上级领导审批后执行。

(3)在各部的协助下进行工作分配;提出岗位设置调整意见;明确部门、岗位职责及岗位任职资格;

(4)编制和修改岗位说明书,岗位说明书经审定后,制定人才招聘计划,做好招聘前的准备,招聘实施及招聘后的跟踪评价工作。

(5)根据岗位需求情况,提出人力资源规划,制定人才招聘计划,做好招聘前的准备,招聘实施及招聘后的跟踪评价工作。

(6)根据公司计划和人员需要,建立和完善员工培训体系;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对员工进行的分类分层培训,努力提高员工素质。

(7)制定公司薪酬、福利方案,经审批后组织实施;核算员工工资,计算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标准、缴纳代扣代缴等各项保险。

(8)做好员工人事档案整理工作,定期汇总、分析人力资源方面的相关统计报表和统计报告。

(9)办理员工入职、调岗、奖励、惩罚、退休手续,办理中层管理人员的考察、选拔、聘任、解聘事宜,牵头组织对各下属单位领导班子年度考核。

(10)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管理规定;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11)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管理规定;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12)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5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基本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天津贸易提供担保的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天津贸易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向正向天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中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期限为1年。公司拟就上述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中心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2)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青岛美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美锦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